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293號

抗 告 人 簡卓翔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限制出境、出海之裁定（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略以：抗告人簡卓翔因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所獲致財物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及諭知沒收（追徵），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又抗告人所犯屬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而被訴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其遭第一審認定有罪並判處上述重刑，即使抗告人尚能遵期到庭，仍難遽認其無逃亡境外、脫免刑責之高度動機，故有相當理由足認抗告人有逃亡之虞。為保全審判程序之進行或日後有罪確定後之執行，並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抗告人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暨其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有對抗告人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限制其出境、出海8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偵查及歷審均遵期到庭，原裁定徒以被訴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等情，逕認抗告人非無逃亡境外、脫免刑責之高度動機，顯屬臆測，難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

01 之要件。原裁定遽予限制抗告人出境、出海8月，有理由不
02 備之違法情形等語。

03 三、按限制出境、出海之規定，旨在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
04 權未及之域外，以保全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
05 行。又因受限制出境、出海之被告仍得於境內自由活動，日
06 常生活較不受影響，人身自由被影響程度較輕。因此，從一
07 般、客觀角度觀之，若以各項資訊及事實為基礎，可認有相
08 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且有逃匿、規避偵、審程序
09 及刑罰執行之可能，即為已足。另重罪常伴隨有逃亡之高度
10 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倘一
11 般正常之人，依其合理判斷，可認為該犯重罪且嫌疑重大之
12 人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即已該當「相當理由」之認
13 定標準，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故審判中之
14 被告有無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及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
15 個案情節，衡酌訴訟進行程度、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維護
16 等一切情形，綜合考量；倘無濫用裁量權限情形，即不得指
17 為違法。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所涉刑事案件之訴訟程度及第
18 一審判決情形，預期其有逃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認有
19 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而
20 依法為限制出境、出海8月之處分，已敘明其認定之依據及
21 理由。依前述說明，於法並無不合，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違
22 法情形。而抗告人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刑期非
23 短，所涉違法收受存款之犯罪規模甚鉅，考量其恐將面臨長
24 期監禁而產生畏避心態，未必能坦然接受刑罰，仍有逃亡之
25 相當或然率存在，尚不因抗告人於偵審期間均能遵期到庭，
26 即可擔保其日後必無逃匿之可能。從而，原審綜合各項情
27 狀，認有相當理由足認抗告人有逃亡之虞，且有對其限制出
28 境、出海之必要，自非無據。抗告意旨徒執前詞，就原裁定
29 已明白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1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02 法官 林英志
03 法官 朱瑞娟
04 法官 黃潔茹
05 法官 高文崇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王怡屏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